物资采购合同 (养管)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
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物资种类、数量、价格及合同对应的物质	资计划
1.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为:	_ 0
清单见附件。	禁
2.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元, 小写:元。
供货总量变更的, 按实际供货数量, 以本合同单位	介结算合同价款。
3.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物资的本身价格、	运输费用等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合格
绿化物资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1V
4. 严格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如有不符合合	
5. 本合同根据物资计划编号	,仅限于在
目 ,用于工程。	
二、质量标准	A.
1. 乙方提供的园林绿化物资应符合国家及甲	方要求的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并必须
附有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证书。	
2. 乙方负责将园林绿化物资按甲方要求的具位	本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要求的
到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 所有园林绿化物资由乙方负责按照具体产品	品保修期限(国家规定的相应产品法定
使用期限)免费保修。	
三、交货地点、方法及期限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即:_	0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7.方负责送货,②7.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	益 田方负责运费, ③田方白提白运

- 3. 货物装卸采用第 项执行:
- ①乙方负责装卸;②乙方负责装、甲方负责卸;③甲方负责装卸。
- 4. 交货期限: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但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四、现场验收,乙方需提供的相关证件,付款方式

1. 现场验收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及时安排机械、人员卸货,并同时安排验收员(库管员、绿化工长或技术员)现场验收和开具验收单。乙方将本条第2款约定证件及验收单、运单、送货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本合同单价办理货款结算。园林绿化物资发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指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不予支付,扣款原因及金额应在单据上记载并由乙方现场签字确认,但乙方不予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甲方扣款权利的行使。

2. 乙方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 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 付款方式

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票据核对准确无误后,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届满但未完成甲方交货、双方验收货物及核对票据工作的,自该等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本合同项下绿化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后,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五、乙方违约责任

- 1. 除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特别约定外,乙方因其他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等)。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已付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 500 元/天,自应交货之日起至实际交货之日止,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 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索赔等损失等)。
- 4.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3 日,或乙方所供绿化物资经退、换货 2 次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指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予退回,且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六、甲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但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对方确认,允许不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滨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供应计划,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尽力配合按甲方需求供应绿化物资。

九、廉政合作

- 1.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

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向甲方退回本合同总价款 10 %,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50%办理结算并付款,如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签订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一、备注

邻准合同管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物资明细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